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昀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 建港村乡村振兴保留村宅风貌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港村乡村振兴保留村宅风貌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昀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建港村乡村振兴保留村宅风貌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